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九批)

(上接第4版)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5	X3S D202 5062 4030 3	聊城市在平区信发街道葛庄村一公共绿化带存在砍伐树木、盗卖砂石后填土和垃圾填埋后建设停车场等情况。具体位置:聊城市在平区正泰大酒店向西200米,铝城路以北路边有三个蓝底白字写着“葛庄”的牌子,自东向西第一个牌子向西一点就是葛庄村的五米道路,路西即为被破坏绿化带所在位置。	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在平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葛庄村一公共绿化带”位于在平区铝城路与龙山北街正泰大酒店以西,信发街道办事处葛庄村东南,中石化第一加油站以东;该区域公共绿化带南北宽32米,绿化带以北为该村村民自己种植的农作物、蔬菜。2.现场调查,发现该区域绿化带边缘存在部分砖头瓦块等少量建筑垃圾;绿化带内存有少量生活垃圾。日常巡查未发现该区域公共绿化带有砍伐树木建设停车场情况。3.经走访信发街道葛庄村村干部及周边村民,均表示未发现该公共绿化带位置存在盗卖砂石和填埋煤炭、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在平区政府责成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分局、信发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村委会对绿化带边缘的砖头瓦块进行清理;督促环卫保洁单位对绿化带内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2.各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与村委会保持密切沟通,杜绝出现盗伐树木、破坏绿化和环境等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问题隐患。3.做好周边群众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27	X3S D202 5062 4030 4	临清市康庄镇东南部康三村和康六村土地中间有一宽6米生产水沟(在化工厂北墙外),被填埋黑灰铅粉,导致排水不畅,雨季庄稼被淹。	临清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康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化工厂”为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康庄镇临博路北侧,主要从事糠醛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环评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2.信访件反映的“生产水沟”位于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北墙外,距离墙约2米,为排水沟,两侧已种植玉米。水沟南北长约140米,宽约3米,平均深约1米,有3段严重淤堵,易造成排水不畅,农作物被淹问题。现场调查时,淤积物表层多为生活垃圾且杂草较多。经走访附近村民,均表示该淤积物长期存在,无法确定其来源。3.经调查,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及周边企业生产原料及产品均不涉及铅灰,且未发现企业违规倾倒工业固废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杜绝工业固废违规倾倒。	临清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康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沟渠内淤积物取样鉴定,核实成分,并对周边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经与第三方检测机构沟通,预计8月20日前完成。2.强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依法查处非法填埋固体废物违法行为。3.对周边村民加强教育引导,避免生活垃圾乱堆乱放。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S D202 5062 4031 3	聊城市临清市存在以下问题:1.经济开发区运河路6号临清市经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长期未批先建,通过私打深井直排印染废水和盗采地下水。2.西门里街299号临清市卫河酒业有限公司近十年在酒厂车间违规进行印染生产,通过私打深井直排印染废水、盗采地下水用于印染。	临清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5日,临清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市水利局、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先锋路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临清市经开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经济开发区运河路6号,租赁原临清联创实业有限公司的车间、设备进行生产,从事羊绒纱、羊绒坯布、羊绒面料制造。①该项目于2024年8月份通过环评审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目前正在组织竣工验收。现场核对,该公司现有生产设备与排污许可证登记的设备名称、数量一致且少于环评报告书要求的设备数量,未发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情况。②该公司已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印染工序产生的废水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沉淀+气浮+调节+厌氧+缺氧+接触氧化+二沉池+脱色”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向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现场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私打深井直排废水情况。③该公司继续使用原临清联创实业有限公司的2眼自备井取水。临清联创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对该2眼自备井办理了取水许可证,许可水量2.92万立方米/年。2022年用水量1.6万立方米,2023年用水量1.15万立方米,2024年用水量0.92万立方米,2025年截至6月取水量0.23万立方米,无超许可量取水情况。现场排查企业厂区及周边,无其他自备井,未发现盗采地下水行为。2.临清市卫河酒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清市西门里街299号,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白酒,已于2021年3月停产至今。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临清市卫河酒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羊绒坯布制造,无印染工艺。①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羊绒坯布项目于2018年4月份通过环评审批,2020年3月份通过自主验收,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存放有3台设备,分别为常温溢流呢绒试样机(上色设备)、甩干机、润湿机,与现有环评不符。上述3台设备于2020年8月购买,2020年12月安装调试完毕,2021年3月因临清市运河热电有限公司停止供气,设备停用至今。②该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无印染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保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流向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现场对厂区及周边进行排查,未发现存在私打深井直排废水情况。③该公司继续使用临清市卫河酒业有限公司的1眼自备井。临清市卫河酒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对该眼自备井办理了取水许可证,许可水量14万立方米/年。现场排查企业厂区及周边,无其他自备井,未发现盗采地下水行为。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临清市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市水利局、新华路街道办事处、先锋路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责成临清市荣兴羊绒制品有限公司自行拆除3台常温溢流呢绒试样机,目前已完成。2.加强环境监管,发现未批先建、批建不符、废水直排等违法问题及时依法依规查处。3.进一步加强取水日常监管,规范取水管理,杜绝违规取水。	已办结	无	
185	X3S D202 4031 6	聊城市东昌府区军需路友谊路口西南角聊城交运集团汽车西站约2000平方米绿地植被被破坏,地面硬化后建设“羊白条烧烤大院”。	市直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聊城市政府组织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聊城交运集团汽车西站位于东昌府区古楼街道军需路与友谊路西南角,该宗地为国有建设用地,系聊城市交运集团分别于2004年5月以租赁方式和2010年12月份以出让方式获取,土地证号分别为:聊国用[2004]134号西变2926;聊国用[2010]318号西1635。总用地面积为46548㎡,建设之初的规划设计绿地面积为11625.83㎡。2.经调查,该公司根据车站功能实际需求进行了建设。在建设之初,全部地面基本上进行了硬化,没有按照规划进行绿化建设。3.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汽车西站东北角,约有1035㎡,原有一处篮球场,其余部分常年堆放废弃的交通设施及建筑垃圾,后篮球场荒废,杂草丛生。2024年初,根据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需要,聊城市交运集团对该地块路面进行了改造提升。同年4月份,为了拓展收入来源,公司自营了“羊白条烧烤大院”,烧烤店经营手续齐全。	部分属实	科学制定整改方案,督促责任单位整改落实到位。	聊城市政府责成市城市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取以下措施:1.积极研究,针对问题制定可行性整改方案。2.督促聊城市交运集团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158	X3S D202 5062 4032 1	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山东蓝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105国道与514国道交叉口北路东200米)存在检测报告造假情况。	高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6月25日,高唐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姜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山东蓝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高唐县汇鑫街道105国道与514国道交叉口北路东200米,成立于2023年1月11日。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类的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检验检测活动,2025年3月7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取得资质项目数共142项。2.现场调查,该公司在样品室、实验室、走廊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也为现场采样人员配备录像设施,开展采样、检测时全程录像,视频资料保存6个月以上;出具的检测报告按照要求上传至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质量管理信息平台;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等资料均已完整存档。3.现场随机抽查了自今年3月7日取得资质认定证书以来出具的10份检测报告,发现有4份检测报告操作记录不规范,未发现检测报告造假的问题。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督促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合法合规经营。	高唐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姜店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该公司严格遵守实验室操作规范,进行实验操作。2.加强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数据造假等行为。	已办结	无	
101	X3S D202 5062 4034 0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锦绣观邸小区北门“后门”距离居民楼较近,进出车辆鸣笛等噪声扰民。	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聊城经开区管委会组织东城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荣盛锦绣观邸小区位于滨河路和中华路交叉口西南角,信访件反映的“北门”后门”为根据原有设计建设的该小区内内部道路进入地下车库的通道,同时也是小区南北方向消防通道。该小区地下车库出入口设有自动识别车牌道闸设备,日常进出车辆在鸣笛影响居民的情况。2.现场调查,导致噪声扰民原因为:①跟车过近,设备照不到车牌,导致道闸设备不自动抬杆,业主鸣笛催促导致;②个别业主有一车位停两车情况,第二辆车进门需要登记,业主不下车登记直接鸣笛,提醒保安遥控抬杆导致。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生活的影响。	聊城经开区管委会责成东城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督促物业在业主群中发布“禁止鸣笛文明公约”,并在地下车库出入口张贴禁止鸣笛标识,督促物业值班人员再遇到类似情况,及时制止鸣笛行为,与业主说明不可跟车过近、禁止鸣笛。2.工作人员与小区物业沟通协调,要求物业增派人员于上下班高峰期时在车库进出口值班,业主车辆出入时能够及时抬杆,保证车辆快速出入车库,并对鸣笛车主进行劝诫。3.物业将道闸设备挪移到物业楼西侧北门临街位置,远离单元楼,减少噪声扰民。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X3S D202 5062 4034 5	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路、利民路路口银座商城地下停车场近期每逢中午和下午6点后异味扰民,异味来源不明。	市直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聊城市城市管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银座商城位于柳园南路19号,地下二层,地上六层。银座一楼有阿娇水饺、肯德基、郭记火锅、喜茶、瑞幸咖啡5个餐饮门店。一楼餐饮门店厨房及其他加工用水、管道排至地下污水收集池。排水系统采用两套三级过滤后,经抽污车集中抽走。2.现场调查及走访群众,商城设置的第二套过滤系统3#污水泵旁的沉淀隔油池(供郭记火锅使用)散发异味扰民。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异味排放对周边群众生活和生活环境的影响。	市城市管理局督促商城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餐饮商户每日清理厨房厨余,每周清理地下二层沉淀隔油池。2.银座物业部加强巡查,督促餐饮商户的厨余垃圾日产日清。3.对地下二层沉淀池和管道增加密封措施,增加冲洗次数,减少异味排放。	已办结	无	
297	X3S D202 5062 4034 7	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镇张人村生活污水收集池,分别位于张八村北街、村北二街西头、村南街西段、村东南角。2.根据相关要求,张八村污水收集池井口周围安装金属护栏并悬挂“污水收集池”字样标识牌,不需要规划地面标识。现场调查,4处收集池及井口均完好无损,村东南角污水收集池护栏被损坏拆除。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4处收集池及井口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溢情况,村内道路、胡同也无污水积存情况。调查运维单位相关资料,4处污水收集池均正常运转,2025年5月1日至6月21日共运转该村生活污水17年,合计运转污水181.5立方米,未发现无法将收集池内污水抽出情况。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沙镇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生活污水收集池”为沙镇镇张八村污水集中池,是东昌府区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建设。该村共建有4处污水收集池,分别位于张八村北街、村北二街西头、村南街西段、村东南角。2.根据相关要求,张八村污水收集池井口周围安装金属护栏并悬挂“污水收集池”字样标识牌,不需要规划地面标识。现场调查,4处收集池及井口均完好无损,村东南角污水收集池护栏被损坏拆除。现场未闻到明显异味,4处收集池及井口周边未发现污水外溢情况,村内道路、胡同也无污水积存情况。调查运维单位相关资料,4处污水收集池均正常运转,2025年5月1日至6月21日共运转该村生活污水17年,合计运转污水181.5立方米,未发现无法将收集池内污水抽出情况。	部分属实	定期对辖区内污水收集池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对接运维公司进行整改,确保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沙镇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1.对村东南角污水收集池重新加装护栏,现已整改完成。2.安排运维单位紧急调拨污水车转运该村4处污水收集池污水,进一步降低收集池内污水液位。3.要求运维单位增加运维巡查频次,确保收集池液位保持正常。4.要求镇、村、网格落实好“三级巡查”制度,发现收集池液位高等生活污水问题及时反馈运维单位和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确保问题及时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162	X3S D202 5062 4035 7	聊城市东昌府区古楼街道柳泉花园小区35号楼一层车库内2家熟肉食品加工户自2019年以来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将含有大量油污、化工洗涤产品的污水直排雨水管道,异味扰民,污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河流湖泊,污染河湖水体环境。2.加工场所无油烟净化及处理设施,油烟扰民。	东昌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古楼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柳泉小区位于兴华西路169号,该小区建于2004年,共规划建设36栋居民楼,由山东鑫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信访件反映的两间车库为柳泉花园小区35号楼一层从东往西第三间和第六间,分别属于颜某某和蒋某某个人所有。2.现场调查,颜某某、蒋某某车库内有两台灶灶、三个空桶、一个冰柜等设备以及废油、大豆油等调味料,现场未发现加工行为,但有加工痕迹,现场无油烟净化设备。经走访小区内部分业主和物业,两位业主经常在晚上22时之后加工食品,加工完后流动摆摊销售。3.现场调查,该两处加工点均无营业执照,存在将少量厨具清洗污水倾倒入小区污水管网的情况。因倾倒入污水量少,油污沉淀或附着在井盖、管底,不存在污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河流湖泊、污染河湖水体环境情况。现场地面存在油污,有异味。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加大巡查和宣传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东昌府区政府责成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古楼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1.告知当事人,该地址不符合食品加工有关要求,不得在此从事食品加工。同时,进一步调查,对涉嫌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两位业主亦明确表示,不再在该场所从事任何加工活动。2.督促物业组织人员对车库门前油污进行了清理,同时对相应污水管道、井盖进行清理、疏通,减少异味,现已整改完毕。3.对小区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改,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劝导、清理,持续做好小区环境卫生的提升工作。	已办结	无	
178	X3S D202 5062 4035 9	聊城市东昌府区建设路北、香江大市场一期和二期中间段京杭大运河聊城市段(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常性大量投入饵料和化学诱食剂造成河道污染。	市直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5日,聊城市政府组织市文旅集团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2024年5月,市文旅集团下属子公司聊城市东昌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与承包人金某签订《运河水域水环境经营协议》,由金某承包运河段(建设路桥至香江路)水域,聊城市东昌湖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承担监管职责。现场调查时,该水域内存在人为拦网等设施,有残留网具、绳索等废弃物;该承包人存在向河内投放饵料的情况,投入饵料均为天然水草、谷物等,未发现水质污染问题;经多次现场巡查、走访周边群众并调取近期监控,未发现向河内投放化学诱食剂的情况。	属实	恢复水域连通自然状态,禁止人为向运河水域进行投饵活动,保证运河水域水质达标。	聊城市政府责成市文旅集团采取以下措施:1.6月25日,向责任人金某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停止投饵行为,采用原生态养殖,并限定24小时内拆除网具等设施。截至目前已全部拆除完毕。2.设立警示牌,明示生态养殖区域禁止投饵等相关警示语。3.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处水质进行检测,待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